

**「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評分標準與實務說明工作坊」
提問內容及回應**

更新日期：115 年 2 月 13 日

序號	提問單位及摘要	回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一、完成機關內部溫室氣體盤查 (回復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洽詢窗口：潘郁采技士(02)23222050 分機 66224)		
1	溫室氣體盤查網站中基本資料項目內盤查年度應選擇 114 年度或 113 年度。	溫室氣體盤查為盤查機關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因此今(115)年為盤查 114 年度，明年 116 年度為盤查 115 年度。
2	溫室氣體盤查啟動是否可直接由單位永續長核定，無須辦理啟始會議。	建議溫室氣體盤查啟始會議需在每一年盤查作業推行前召開，確立盤查組織、責任分工、時程規劃與盤查邊界。若已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多年，無召開啟始會議者，建議可於高階主管主持召開之相關會議，一併討論涉及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議題，達到啟始會議或政府盤查檢討精進目的即可。因此仍有辦理會議的必要。
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盤查於 116 年開始，是否指 116 年的盤查才計分，115 年的盤查不計入評分。	「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之下達函文已敘明記錄期為 115 年，意即 115 年度之活動數據為評分依據，而明年 116 年度為盤查 115 年度機關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4	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新竹市府內單位共 15 個處，包含市府大樓共有 4 個地址，請問府本部的盤查範圍應如何界定。 (2) 溫室氣體排放量於各平台應以何種方式揭露，是否需包含盤查報告書及盤查清冊。 (3) 啟始會議是否於 116 年盤查 115 年排放量前召開即可，若 115 年已召開啟始會議，116 年是否需再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之溫室氣體盤查範疇為依地方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一級機關或單位，因此新竹市府大樓為必要盤查主體，非市政大樓以外之一級機關為選擇性盤查對象，次一級機關範圍者依盤查比例再得分數。 2. 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至少揭露直接排放量、間接排放量及總排放量等 3 個數值，屆時將再就揭露內容進行說明。 3. 為確保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順利推動，每年應召開盤查作業會議，以強化活動數據蒐集效率及各單位間之協調整合。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若機關有擴建規劃，並增加據點數量，是否被視為盤查邊界改變。	盤查邊界請依實際情形辦理，各機關於每年度執行盤查作業時皆須再次檢視盤查邊界是否異動，於盤查報告內亦會敘明該年度之盤查邊界及地址。

序號	提問單位及摘要	回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二、推動深度節能 (回復單位：經濟部能源署；洽詢窗口：朱家禾專員(02)27721370 分機 6414)		
6	<p>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1) 深度節能範疇是否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申報之機關。嘉義市共有 79 個機關（包含學校），是否可評估要不要皆納入。</p> <p>(2) 節能診斷及節能改善建議是否有具體格式內容可參考。</p> <p>(3) 節能目標訂定區分 115 年及 116 年，是否符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申報之機關皆需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的範疇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申報之機關，另學校(Q~Z)由其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是否納入。 2. 節能診斷報告應含設備盤點、汰換及優化評估與分析，提出具體的節能改善建議（包括如改善設備標的數量、改善作為、節能效益量與評估改善經費等）等。擬於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之永續長專區提供相關參考範本。 3. 節能目標訂定由評比機關統籌其所屬機關之節電措施及相關資料，提出整體目標(以嘉義市政府為例，由嘉義市政府統籌所屬，提出市政府整體節電目標)。
7	<p>台電公司：</p> <p>有關深度節能「空調設備滿 9 年以上」之界線，115 年評分是否係針對 106 年(含)以前的空調設備進行汰換。</p>	<p>115 年度評分之屆齡空調，以 105 年(含)以前的空調設備進行汰換。</p>
8	<p>文化部：</p> <p>(1) 當年度透過能源診斷找出節能改善空間，可能須於下一年度才能編列預算改善，是否在行政上不易操作。</p> <p>(2) 若機關設定較低的節電目標即可獲取分數，是否容易讓參獎機關皆設定較低的節電目標，是否應調整依不同節電目標給予不同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關及學校已推動節能多年，應持續檢視能源管理措施，編列相關經費進行改善，以節省能源費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本計畫係以各評比機關自行提報之整體目標作為後續管考與評估之基準(如提出用電下降比例，或參考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分組訂定 EUI 基準值之概念訂定單位面積用電量相對指標)，並依其實際節電執行情形，檢視是否達成所提報之目標。相關評分重點在於評比機關是否確實完成其承諾之整體節電成效。
9	<p>臺灣菸酒公司：</p> <p>深度節能之評估家數原則以政府機關用電提升計畫家數為主(辦公大樓)，惟本公司為工廠性質，114 年業已執行政府深度節能政策(工廠端)，請再確認永續長深度節能家數是否不包含工廠端。</p>	<p>執行單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碼原則之機關代碼類別（末碼）分為行政機關(A~J)、事業機構(K~N)(以辦公大樓等場域為主)，不含工廠。</p>

序號	提問單位及摘要	回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三、推動公務車電動化（回復單位：交通部；洽詢窗口：黃婕羽科員(02)23492165）		
10	115 年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是否有電動車。	交通部持續依行政院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會同臺灣銀行研議「電動公務車輛(純電小客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在共同供應契約完成前，現階段各機關仍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辦理招標，進行電動公務小客車採購。
11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警察局的汽機車如為值勤用，是否屬特種車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巡邏車、警備車、巡邏車、偵防車、囚車、偵緝車、勤務車、警衛車、刑事偵查車、偵緝車、勤務車等值勤用車皆屬特種車輛，不計入「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列管公務車電動化範疇。 2. 特種車輛的種類可參考交通部公路局網站之公告(https://www.thb.gov.tw/cp.aspx?n=10)。
12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1) 建議盡速將電動車品項納入「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 (2) 建議將各車種(如客貨兩用車、貨車等)均納入「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選項中。 (3) 機關同仁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情形，針對採「複合式交通工具」辦理公務或通勤(如：步行銜接計程車、捷運轉乘共享運具等)，是否有明確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持續依行政院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會同臺灣銀行研議「電動公務車輛(純電小客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在共同供應契約完成前，現階段各機關仍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辦理招標，進行電動公務小客車採購。 2. 目前納入「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依行政院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以純電小客車為主，客貨兩用車、貨車非該計畫優先推動車種，後續將視車輛技術發展情形滾動檢討。 3. 凡複合運具/交通方式均為要點所指「綠色運輸」方式，即可認列為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倘行程中包含燃油計程車、燃油共享運具等非綠色運輸方式，原則將不列入「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之員工人數」之計算。
13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供機關同仁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情形統計，無須提供佐證文件，是否直接於成果填報撰寫本縣採綠色運輸員工人數即可。 另，若員工因工作需求，一年間採不同運輸方式，應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單位秉持誠信原則填寫，本成果無須提供「佐證文件」，填寫人數及比例即可。 2. 「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之員工人數」之認列指其公務或通勤行程主要採用綠色運輸，僅少數特殊狀況使用非綠色運輸(如燃油小客車/機車)。因此，於一年(各填報年度)期間內，倘員工主要採行要點所列之「綠色運輸」方式，即可列入計算。
14	中央印製廠： 運鈔車是否為特種車輛，不計入電動化範疇。	運鈔車屬特種車輛，不計入「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列管公務車電動化範疇。

序號	提問單位及摘要	回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四、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 (回復單位：內政部；洽詢窗口：盧育晟助理研究員(02)89127890 分機 274)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建築能效自主評估診斷是否可提供專家學者名單及邀請費用供參。 另，是否已有完成評估案例可供參考其評估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能效診斷專家學者待培訓完成後將陸續登錄至填報平台內供各機關單位諮詢媒合。 2. 本年度(115)將彙整過去能效改善案件之診斷及改善費用，研擬參考價格供各機關能效改善參考。
16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中央主關機關是否會發文通知相關單位需線上填報。 (2) 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中的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填報所屬公有建築物數量及基本資料，是否提供正面表列的縣市對象，或補充說明機關層級(如一級機關、次一級機關)建築物或附屬公有建築物(如兒童館、博物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於 115 年上半年度發文通知各受評機關進行線上填報，並函文提報公有建築案件總數。 2. 機關所屬之公有既有建築物皆須填報基本資料，另考量機關單位能效自評量能，本年度能效填報自評將以評分標準範疇統計。
17	臺灣港務公司： 建築能效盤點是否以公有自用為主。	機關所屬之公有既有建築物皆須填報基本資料，至於使用現狀(自用、非自用等)，後續本系統將另增設選單填選，系統將判定是否需進行能效診斷。
18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建築物數量及基本資料，因學校有多棟建築物，是否每棟建物皆需填報。	針對學校類建築若屬公有既有建築物即須填報。填報上可以 1 案單棟或 1 案多棟進行填報。
19	臺鐵公司南區營運處： (1) 建築能源盤點是否可先盤點電力，照明暫不盤點。 (2) 建物能效基本資料，如建物無使用執照是否仍須填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效盤查視建築類組區分為電費單據評估法與專家評估法，照明及設備盤點係為加速專家評估之診斷效率，爰非屬必要之填寫項目。 2. 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若屬公有既有建築物亦須進行填報。
20	數位發展部： 本部目前辦公廳舍屬中繼性質，非未來長期地點，是否可列為設備或建築能效改善項目之排除事由。	若屬機關公有既有建築物仍須進行填報。惟考量相關單位反映近期有搬遷、拆除等規劃者，後續本系統將另增設個案改善目標、期程及經費需求說明欄位，可將相關規劃填寫其中。

序號	提問單位及摘要	回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五、提升綠色採購量能 (回復單位：環境部綜合規劃司；洽詢窗口：陳柏旭 薦任技士(02)23117722 分機 2932)		
21	教育部： 機關若推動「會議室無紙化」辦理，是否也屬綠色採購量能項目。	本案係以 115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為評分基礎，會議室無紙化因無採購情形，爰非屬綠色採購量能項目。
2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綠色採購網「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及申報金額，目前非部會單位（如國營事業）會顯示為非受評機關不予列入計分，115 年度系統是否會修正。	115 年度綠色生活網-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將配合永續長獎勵要點另行設計永續長獎勵要點成績統計功能。
六、建立公私部門交流，革新組織文化 (回復單位：環境部綜合規劃司；洽詢窗口：邱瑜禎技正(02)23117722 分機 2972/台灣經濟研究院李悃璋助理研究員(02)25865000 分機 390)		
23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有關尋找永續發展單位辦理場域參訪、經驗交流之「單位」定義。如獲取永續相關獎項是否計分。	不限定永續發展相關單位之形式，建議可包含但不限於，如：政府單位、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大專院校、國中小學及一般民間企業等。而永續相關獎項，建議可將獲獎內容於加分項中呈現。
24	數位發展部： 有關教育訓練人數 KPI 是否需要提報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人員名單佐證，或簽報上級核定的證明。	請參考各項優先推動重要工作項目之佐證文件說明。
25	臺灣銀行： (1) 「跨機關合作活動應與其他部會或公私部門合作舉辦」，其「私部門」是否包含 NGO、學校研究機關、財團法人或一般企業。 (2) 赴機關外單位（如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宣導活動，是否屬「小型推廣活動」範圍。	(1) 包含 NGO、學校研究機關、財團法人或一般企業。 (2) 是。
26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理永續發展相關訓練課程中有關永續發展相關職務員工數，其「相關職務員工數」是否在成果填寫中自行定義，及是否有人數基本需求。	請自行定義永續發展相關職務員工數，沒有人數基本需求。
27	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的定義及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想確認辦理或參與「永續	辦理或參與「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可比照適用聯合國「永續發展」的定義及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但考量要點之宗旨，仍建議以優先重要工作為主

序號	提問單位及摘要	回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發展相關活動」是否可比照適用（如：辦理性平意識或人權業務推廣活動是否也可計入）。	要業務推廣活動為佳。
28	經濟部： 若與相關永續發展單位的 MOU 為長期合作，是否僅就簽署當年度得分，後續皆不可再計分。	長期合作的 MOU 後續皆可計分，但長期合作的相關活動不可重複填列，須有新的活動或進展。
29	中央印製廠： 參加廠商（如供應鏈、業主）辦理之永續發展活動，可否算入計分。	參加廠商辦理之永續發展活動，不可計分。
七、其他與永續發展推動措施相關之成果 （回復單位：環境部綜合規劃司；洽詢窗口：邱瑜禎技正(02)23117722 分機 2972/台灣經濟研究院李偲璋助理研究員(02)25865000 分機 390）		
30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是否需每年都要發布永續報告書才得獲取分數。	原則上鼓勵各聯盟成員每年發布永續報告書，現行下達之獎勵要點為前兩年內有發布者即可獲得 2 分，未來將視各聯盟成員推動發展情形調整評分標準。
31	專區網站一定要獨立專網嗎？如在環境保護局官網內建置專區是否也可以？	建立永續發展專區網頁，呈現方式不限制。在聯盟成員官網或既有網站內建置專區網頁也可以。
32	專區網頁的回報時間應為 115 年 12 月底前還是 116 年 7 月提報資料前？	聯盟秘書處已建立各聯盟成員專區彙整區，故建議網頁網址建立完成即可提早回報，以利彙整。且因網頁瀏覽人次統計涉及評分標準，因此建議盡早完成專區以符合連結以符合成果資料蒐集範圍且累積瀏覽人次，成果內容也可持續逐步更新。
八、加分項目及其他意見 （回復單位：環境部綜合規劃司；洽詢窗口：邱瑜禎技正(02)23117722 分機 2972/台灣經濟研究院李偲璋助理研究員(02)25865000 分機 390）		
33	經濟部： 創新項目是否具一致性評分規範。 另佐證文件的成果內容應提交何種資料類型。	請參考各項優先推動重要工作項目之佐證文件說明。
34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初評後的委員意見是否會提供各機關參考。	配合評選流程，待評選委員會決議後討論之。
35	農業部： 是否可依獎勵要點 7 項重要推動工作，提供各推動工作常見 QA 集。	有關優先推動重要工作之提問及回應，以本檔案供參。

序號	提問單位及摘要	回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36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深度節能」、「公務車電動化」、「建築能效」及「綠色採購」等部分，目前都設計系統填報或表單調查，可否舉例說明其佐證文件需提交的資料類型。	請參考各項優先推動重要工作項目之佐證文件說明。